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清涧县石咀驿镇盆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涉河

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 购 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供 应 商（乙方）：榆林鸿金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19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鸿金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石咀驿镇盆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清涧县石咀驿镇；
3. 项目内容：现场踏勘、水文资料收集、相关规划设计成果收集、涉河方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汇报、评审修改、取得批复文件。

二、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榆林市清涧县石咀驿镇盆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

- 1.进行现场查勘和跨越段河道断面测量，收集相关河流水文泥沙、河道冲淤与河势演变，项目建设影响河流等相关资料与成果；
- 2.整理分析工程项目及河段基本情况；
- 3.设计成果的复核计算：（1）设计洪水计算分析；（2）设计洪水位分析计算；（3）冲刷分析计算；
- 4.防洪综合评价；
- 5.结论与建议，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三、服务时间和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且甲方相关资料等提供齐全后 95 日内提交涉河方案、防洪评价报告书及批复。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附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

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包含取得批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取得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支付剩余 60%（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00 元）。各阶段支付时乙方须先开具符合报销规定的等额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承担。

各阶段支付如遇市财政年终账务清算导致项目款不能及时结转时，支付时间顺延至市财政将项目款结转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审查现场及会议等工作；

（4）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本项目报告：

(2) 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书(纸质版各 4 份,电子版各 1 份)及其批复,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若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4) 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其他产权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工作结束后乙方交还甲方,不得对外泄露,如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1.因乙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逾期的,每推迟一天,乙方承担每日合同总价 5%的逾期违约金。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工期顺延,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4. 乙方超过约定的服务期 20 天未按合同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验收

取得榆林市清涧县石咀驿镇盆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通过后,乙方工作完成。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直接向清涧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榆林市清涧县石咀驿镇盆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盖章)
地址：清涧县财富广场小区 4 楼
108995029684

供应商：榆林鸿金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园区
建业大道融智大厦 B 座 13
楼北六室

邮政编码：718399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清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26035501040007516

账号：26005201040025388

电话：18992258456

电话：16728707777